

美國貿易救濟制度

國際經貿法研究(一)

羅昌發 /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 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0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0)

美國貿易救濟制度

國際經貿法研究(一)

羅昌發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貿易救濟制度 / 羅昌發著. -- 初版. -- 臺
北市：月旦出版；臺北縣新店市：學英總經
銷，1994[民83]
面；公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80)(國際經貿法研究；1)
ISBN 957-696-093-2(精裝). -- ISBN 957-
696-094-0(平裝)

1. 貿易 - 法律方面 - 美國

558.2

83000026

美國貿易救濟制度

國際經貿法研究(一)

作 者：羅昌發
編 者：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發 行 人：洪美華
出 版 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3690258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印 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1994年1月

郵 撥 帳 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平裝／新台幣280元
精裝／新台幣3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 S B N (精裝) 957-696-093-2
(平裝) 957-696-094-0

總 經 銷：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02)2187307

自序

經貿法律對於以貿易為賴的我國而言，極為重要。一方面我國出口在外國會受到如何之待遇，必須要研究外國及國際規範；一方面外國產品進口到我國，我應給予何種之待遇，亦必須要設置妥善的國內規範。基於此一認識，作者擬對於經貿法律之大範圍，分別設定較小之題目，撰寫一系列的論文，並集成冊，供相關之研究人士參考。本書為此一系列書籍之首冊，主要係針對美國較重要的各種貿易救濟制度，分析其法律上所涉及之問題。

經貿法律領域之開發在國內始於王仁宏老師、柯澤東老師、顏慶章老師及黃慶源律師；目前參與的人士漸多，但比起他國從事於經貿法律研究之人口，仍嫌單薄。期待此類法律書籍之出版，可以有助於參與及關心經貿法律發展人口之增加。

從事教學及寫作，常感對二個孩子威遠及致遠照顧不夠，這些都有賴我妻鈺華的體諒。她的司法工作並不比我輕鬆，而教育小孩的事却完全投入。我打趣的說，把這二個孩子教好，我們可以開幼稚園並以幼教「專家」自居了。

羅昌發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April 8/01

作者簡介

羅昌發

一九五六年生，台灣苗栗人。私立輔仁大學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

曾任律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主要著作：「國際經濟關係中之互惠原則」（英文）、「美國貿易救濟制度」、「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等書以及其他經貿法律之學術論文。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80)

美國貿易救濟制度

國際經貿法研究(一)

羅昌發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自序

經貿法律對於以貿易為賴的我國而言，極為重要。一方面我國出口在外國會受到如何之待遇，必須要研究外國及國際規範；一方面外國產品進口到我國，我應給予何種之待遇，亦必須要設置妥善的國內規範。基於此一認識，作者擬對於經貿法律之大範圍，分別設定較小之題目，撰寫一系列的論文，並集成冊，供相關之研究人士參考。本書為此一系列書籍之首冊，主要係針對美國較重要的各種貿易救濟制度，分析其法律上所涉及之問題。

經貿法律領域之開發在國內始於王仁宏老師、柯澤東老師、顏慶章老師及黃慶源律師；目前參與的人士漸多，但比起他國從事於經貿法律研究之人口，仍嫌單薄。期待此類法律書籍之出版，可以有助於參與及關心經貿法律發展人口之增加。

從事教學及寫作，常感對二個孩子威遠及致遠照顧不夠，這些都有賴我妻鈺華的體諒。她的司法工作並不比我輕鬆，而教育小孩的事却完全投入。我打趣的說，把這二個孩子教好，我們可以開幼稚園並以幼教「專家」自居了。

羅昌發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

目 錄

- | | |
|-----|---------------------------------------|
| 1 | 一、美國貿易法中三〇一報復條款之研究 |
| 51 | 二、美國貿易法中脫身條款之蛻變——從純粹進口救濟到兼及產業調整 |
| 91 | 三、論美國貿易法對「可被課徵平衡稅之補貼」概念之界定 |
| 137 | 四、傾銷之法律上界定與其所涉之保護因素——以美國反傾銷法爲例 |
| 175 | 五、美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法中「損害要件」之研究——兼論其對我國法修正之啓示 |
| 231 | 六、論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法中之「反規避」規定 |
| 271 | 七、論美國貿易法對智慧財產權之邊境保護——三三七條款之過去、現在與未來 |

美國貿易法中三〇一報復條款之研究

目次

前言

壹、三〇一條款之立法背景及其沿革

- 一、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中三〇一報復條款之前身
- 二、美國一九七四年三〇一報復條款之立法背景
- 三、三〇一條款之沿革

貳、三〇一報復條款之主管機關

參、三〇一條款之實質要件

- 一、三〇一條款之保護客體
- 二、三〇一條款報復之對象
- 三、損害之要件

肆、三〇一條款之程序要件

- 一、申請人
- 二、調查之時間及其程序
- 三、「不公平」之認定

伍、報復之實施

一、報復之決定及實施報復之期限

二、強制報復

三、實施報復之方式

四、外國改善措施之監視及報復之修正或終止

陸、特別之程序

一、超級三〇一條之程序

二、特別三〇一之程序——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柒、三〇一條款與其他國際貿易法律制度之關係

一、三〇一條款與美國現行其他法律制度之關係

二、三〇一條款與關稅貿易總協定之關係

結語

前 言

按美國貿易法中的三〇一報復條款，其設置及運作不但美國寄予厚望，亦受多數貿易國家及其貿易從事者的關切。許多美國人(包括行政部門官員、國會議員、工商人士及一般人民)希望藉三〇一條款的有效運作，可以逐漸打開外國市場，使美國輸出增加，以平衡貿易赤字。而外國所關心者，則是三〇一條款對其國內經濟的影響；申言之，若因三〇一條款之行使而被迫開放國內市場，國內業者能否承受外來競爭？若不依三〇一條款之要求開放其國內市場而遭致報復，對國內製造業之輸出會有如何之不利影響？

身為貿易大國的中華民國，對三〇一條款的感受其深刻。我國的貿易政策曾有若干次被美國指為三〇一條款內所稱之不公平貿易措施；我國亦曾被美國列入「特別三〇一條款」之優先觀察名單、一般觀察名單甚或優先名單內，我國更曾一度疑慮自己將被列為超級三〇一條款報復之對象。其由於三〇一條款之運作而使我國在貿易政策上作重大讓步或修正者，情形亦多。三〇一條款影響吾國經貿措施如此深遠，自宜對之作一分析觀察。而三〇一條款之設置雖含有重要的政治意味及經濟上之意義，然其條文設置之法律技術頗值吾人探討。本文之目的除就三〇一條款之沿革作一說明外，對三〇一條款之法律要件及其設此要件之理由多所討論，期使讀者對三〇一條款之整體架構得一充分之理解，而有助於因應美國根據三〇一條款所加諸我國的壓力。

壹、三〇一條款的立法背景及其沿革

一、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中三〇一報復條款之前身

依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之規定，對外貿易之規範(to regulate commerce with foreign nations)乃屬國會之職權，行政部門原無自行設定對外貿易政策之權限。惟實際上美國國會常利用立法授權之方式，使行政部門得以行使原屬國會之權限。在華盛頓總統時代國會即曾制定法律，授權總統對實施歧視美國措施之國家，施以禁運或其他進出口限制。^①美國最高法院亦曾作成判例，認為若法律規定倘外國對美國之貨物課以不對等且不合理(reciprocally unequal and unreasonable)之關稅，美國總統得對該外國之貨品施以報復性之關稅，此項授權美國總統報復之規定並不違憲。

②

美國一九三〇年關稅法進一步規定，倘外國對美國產品實施歧視性之措施(discriminatory treatment)，總統應對該國貨品課以較高之關稅。^③一九三四年互惠貿易協定法之規定與三〇一條款更為接近。該法授予總統增減關稅之權限：倘總統認為外國之進口設限，不合理地(unduly)限制美國之對外貿易，美國總統有權與該國訂立貿易協定或修訂關稅稅率以為解決。^④

① See 1 Stat. (1794).

② Field v. Clark, 143 U.S. 649 (1982), upholding Act of Oct. 1, 1989, ch. 1244, 26 Stat. 569.

③ Tariff Act of 1930, ch. 497, title III, §303, 46 Stat. 590, 687.

④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34, ch. 474, §1, 48 Stat. 943-44. 該條之原文為：“The President, whenever he finds as a fact that any

除上列法律外，與三〇一報復條款最直接者，應屬一九六二年之貿易拓展法。該法中第二五二條授權總統對外國政府或機構(government or instrumentality)所實施不正當(unjustifiable)、不合理(unreasonable)或歧視性(discriminatory)之行爲，或因而使美國商事加重負擔(burden)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爲因應。^⑤依此條款，總統對於外國產品得課以法定額度內之關稅；倘若外國係限制美國農產品進口者，總統亦得採取課征關稅以外之進口設限，以爲因應。此外總統亦得停止、撤回或修正貿易協定中所規定對此國家之減讓。^⑥

此項二五二條款曾於一九六〇年代，爲總統引用於極受廣泛討論之貿易爭端即「雞肉戰爭」中。所謂「雞肉戰爭」(chicken war; poultry war)係指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間美國與歐洲經濟共同體之間產生之雞肉貿易磨擦。一九五九年之前美國輸往歐市之雞肉產品數量並不高。一九五九年時其輸出總額遽增約五倍，由一九五八年的三六〇萬美元增至一九五九年的一九二〇萬美元。其後更持續快速成長。其原因係美國養雞技術之進步，使其產量增加，成本減少。歐市爲保護其農業，於一九六二年頒定「共同農業政策」(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簡稱CAP)，其中第二十二號

existing duties or other import restrictions... are unduly burdening or restricting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authorized from time to time...(2) To proclaim such modifications of existing duties and other import restrictions,... of existing customs or excise treatment of any article covered by foreign trade agreements...".

^⑤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 §252, 76 Stat. 879.美國國會於一九七五年將此條款廢止。(See Act of Jan. 3, 1975, Pub. L. 93-618, §602(d), 88 Stat. 2072.

^⑥See Dale E. Hughes, *Opening up Trade Barriers with Section 301-A Critical Assessment*, 5 Wisconsin Int'l L.J. 182-183 (1986).

規則(Regulation 22)規定凡由非歐市輸入之禽肉，應課以下列四種標準計算所得之數額作為進口稅：(a)世界市場之穀價與歐市穀價之差額(因穀類為雞肉之主要「成分」)；加上(b)歐市會員國由其他會員國進口禽肉之稅率；加上(c)平均報價的百分之二的稅率(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七)；加上(d)報價與歐市所認定之國際市場價格的差價。⑦依此計算標準所課征之關稅較原來之稅率提高甚多。一九六三年一月時之雞肉進口稅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九至同年八月則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五，且三年內更增至百分之七十。依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以下簡稱GATT)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系爭減讓有重要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之國家僅有諮商(consultation)之權限；而原始談判國(intial negotiators)及主要供應國(principal suppliers)則有談判權(negotiating rights)以決定是否對他國撤回其減讓。美國自認其係歐市(尤其是德國)之主要雞肉供應國。兩方因而依GATT之程序進行談判，由於雙方對美國因歐市CAP政策所受損害之數額無法達成協議，雙方同由GATT設立小組以為判斷。GATT小組之最後結論認定美國遭受二十六億美元之損失。據此美國乃援用其二五二條款對歐市輸往美國之數項產品(如馬鈴薯粉、白蘭地酒、卡車等)撤回其關稅減讓(即增加其進口關稅)。其加課之進口關稅對歐體所造成之損失約相當於美國出口損失之總額。⑧

⑦Abram Chayes et al., *International Legal Process*, vol. 1, 258-259 (1969).

⑧有關chicken war之案情內容除參照前註外，並請參考Ross B. Talbot, *The Chicken Wa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flic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1961-64 (1978); John A.C. Conybeare, *Trade Wars*, at 160ff. (1987); Herman Walker, *Disputes Settlement: The Chicken War*, 58 Am. J. Int'l L. 61 (1964); Andreas F. Lowenfeld, "Doing Unto Others..."-*The Chicken War Ten Years After*, 4 J. Maritime L. & Comm. 599 (1973).

由一九六二年貿易拓展法第二五二條款在「雞肉戰爭」之運作而觀，其規定似較不具攻擊性。美國與外國發生爭議時，仍優先援引GATT之規定而為解決。

二、美國一九七四年三〇一報復條款之立法背景

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國際貿易仍然係由美國所主導，其時，西歐及日本僅居於較次要之地位。惟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及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西歐及日本經濟實力日漸強盛，美國製造業的許多出口市場，為其外國競爭者奪取。同時，美國國內之市場亦遭受外國貨品之強大競爭。自由貿易體系之下，美國之產業顯將遭逢外來強大競爭。惟對其消費者而言，競爭之下，消費者始得享有物美價廉之利益。美國既無法改採保護主義以犧牲其國內之消費者，強調打開外國市場之三〇一條款即應運而生。^⑨三〇一條款之設，乃希望借增加美國出口數量，以促進經濟成長及並使失業率降低。^⑩

除上述經濟上考慮之外，三〇一條款亦有其政治上之意義。蓋一九七〇年代美國國內已有許多人主張以保護主義作為解決美國貿易及經濟問題之手段；三〇一條款之制定可緩和保護主義者之主張。^⑪

法律上言，美國認為GATT，已有許多規定，例如第一條之無條件最惠國待遇條款，第二十四條之區域性經濟組織等等，均不符合現實所需，且許多國家均違背GATT之規定或其他國際協定而使

^⑨K. Blake Thatch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Its Utility against Alleged Unfair Trade Practices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81, *Northwestern U.L. Rev.* 492-493 (1987).

^⑩*Id.* at 497-498.

^⑪*Id.* at 499.

美國遭受損失，然美國常無法藉GATT之救濟管道尋求解決並獲得保障。^⑫再者，非關稅之貿易障礙型態愈來愈多樣，GATT本身常無法提供解決之道。三〇一條款可以在美國受到不公平待遇時提供有效的救濟，亦可以有效應付新的貿易障礙型態。^⑬

於一九七四年所制定之貿易法中，國會將總統之職權大為增加，並且規定總統得行使片面之措施(unilateral action)以報復外國不公平之行為，而不問國際規範有無不同之規定，此即所謂之三〇一報復條款。^⑭此項報復條款，除具有上述功能之外，下列二項功能亦頗為重要：其一，該條允許私人為相當部份之參與，以確保國際貿易協定及美國貿易權利之執行；其二，該條授權總統單方決定採取行動，以對外國貿易政策表示不悅，並促使外國停止其不公平之貿易行為。^⑮

三〇一條款與一九六二年之貿易拓展法第二五二條不同之處乃在於將總統權限擴大使其無須依國際規範採取報復行動，且擴大報復之適用範圍，使適用三〇一條款之機會增加。^⑯

三、三〇一條款之沿革

⑫S. Rep. No. 93-1298, 93d CONG., 2d Sess., 166 (1974).

⑬Dale E. Hughes, *supra* note 6, at 182.

⑭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置於美國法典第十九篇第二四一一條以下(19 U.S.C. §2411ff).

⑮Bart S. Fisher and Ralph G. Steinhardt, III,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Protection for U.S. Exporters of Goods, Services and Capital*, 14 L. & Pol'y Int'l Bus. 575 (1982).

⑯Julia C. Bliss, *The Amendments to Section 301: An Overview and Suggested Strategies for Foreign Response*, 20 L. & Pol'y Int'l Bus. 505-507 (1989).